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现场实到董事 6 人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（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搭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及制定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搭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及制定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公告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）。

（四）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